

傷寒廣要

下

傷寒廣要卷第六

東都 丹波元堅亦柔 撰

太陰病

證候

問。胸膈不快。臍滿閉塞。脣青。手足冷。脈沉細。少情緒或腹痛此名太陰也近人多不識陰證。纔見胸膈不快。便投食藥。非其治也。大抵陰證者。由冷物傷脾胃。陰經受之也。主胸膈臍滿。面色及脣皆無色澤。手足冷。脈沉細。少情緒。亦不因嗜慾。但內傷冷物。或損動胃氣。遂成陰證。復投巴豆之類。胸膈愈不快。或吐而利。經一二日。遂致不救。蓋不知寒中太陰也。太陰者。脾之經也。

活人○案此說不純且太陰本

無胸滿。熱論云。四日太陰。華佗云。四日在胸。此似錯綜之者。姑存之。

凡看傷寒。有口沃白沫。或睡多流冷涎。俱是有寒。吳茱萸湯。理中真武湯之類。看輕重用。切忌涼藥。

桂枝加大黃湯變方

本方。竊以爲溫利之劑。仍以瀉脾諸湯隸之。

溫脾湯。治脾胃冷實不消方。

大黃 兩四

人參

甘草

乾薑 兩各二

附子 一枚。大者。

右五味。㕮咀。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臨熟下大黃。與後溫脾湯小異。須大轉瀉者。當用此方。神效。金千

溫脾湯

大黃

桂心 兩各三

附子

乾薑

人參 兩各二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金千外臺。深師溫脾湯。於本方。去桂心。人參一兩。半餘同。本事。溫脾湯。於本方。去人參。加厚朴。甘草。大黃四兩。錢餘。各半兩。○錢餘。

法律。牛兩。作二兩爲說。云。叔微所論。深合仲景以溫藥下之之法。其大黃止用四錢。更爲有見。夫久留之邪。非攻不去。多用則瀉藥恐不能制。而洞下之勢。或至轉增。裁酌用法。之真足矣。

深師大溫脾湯。療脾胃中冷不得食。又穀不消。嚮嚮脹滿。時苦下痢方。

黃芩

人參

芍藥

附子

炮。各一兩。

甘草

炙。

乾薑

大黃

厚朴

炙。各二兩。

右八味。切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八合。分爲三服。亦可四服。得下佳。不下須臾。

復服甚良。忌猪肉海藻菘菜。

外臺○案溫脾湯諸方。本爲雜病。猶冷設。實出於大黃湯變。溫

利之劑。又案大溫脾湯中黃芩。似可去。千金。更有用芒硝方。非寒實所宜。仍不錄。

乾薑圓

乾薑

炮。

巴豆

去心。炒黃。研。

大黃

溼紙裹。甑上蒸。

人參

各一錢。去蘆。

右除巴豆餘爲末。同研煉蜜圓如梧子大。服前湯時。用湯吞下一圓。米飲亦

得。本事○此方。原出溫脾湯後。故今亦附錄于此云。

理中湯諸方

傷在太陰。脾之經也。理中丸主之。丸不及湯。大便結者宜丸。大便軟者宜湯。

如寒證不能食者。理中建中各半湯。爲二中湯以治之。陰證略例

治中湯治太陰傷寒。手足溫。自利不渴。腹滿時痛。其脈尺寸俱沉細。三因方係理

中湯加青皮。陳皮。本出活人。然不如用本方者故不錄。

附子理中湯治寒邪中於太陰。嘔吐清涎沫。腹中冷痛。或下利清穀。吐蚘蟲。脈來沉細。急宜溫之。

乾薑

附子

炙甘草 錢各一

人參 錢二

白朮 錢二

水煎服。

此心悟○案此本于玉案。又此方瓶見集源病中。

加味理中飲治太陰證。自利不渴。手足溫。身無熱。脈來沉而無力。此屬臟寒。

乾薑

白朮

人參

甘草

肉桂

陳皮

茯苓

嘔吐者。入半夏薑汁。蹠臥沉重。利不止。少加附子。利後身體痛者。急溫之。加附子。自利腹痛者。入木香磨薑汁。調服和之。水二鍾。薑一片。棗二枚。煎之。臨服。槌法入炒陳壁土一匙調服。取土氣以助胃氣。六書錄

少陰病

證候 陰證似陽

脈沉而緩。或微細如絲。按之無神。沉而欲脫。口淡不渴。或渴不欲飲。飲喜極熱之湯。○渴是少陰本證。舌帶糙米色。或如豬腰色。或如淡墨色。或白苔而潤。或無苔而燥。短縮不能伸。胸滿而嘔。或吐不止。或下利。或不大便。心下悸耳鳴。睡中恍惚。如在空中。自語問亦不知。或竟不睡。心煩喜躁。不思食。食即嘔。手足厥冷。面青黑。此裏氣大虛寒也。直解

於六經中。但少陰證難辨。本經但云。脈沉細欲寐。小便數而白。背惡寒。四肢厥者。可不審而知。或雖有惡寒。甚者不覺寒。或但喜厚衣近火。喜瞋睡。問之則不言。怕寒。殊不知厚衣。即怕寒也。善瞋睡。但欲寐也。類證

凡傷寒陰證難看。凡看傷寒。惟陰證最難識。自然陰證。人皆可曉。及至反常。則不能矣。如身不發熱。手足厥冷。好靜沉默。不渴泄利腹痛。脈沉細。人共知爲陰證矣。至於發熱面赤。煩躁不安。揭去衣被。飲冷脈大。人皆不識。認爲陽證。悞投寒藥。死者多矣。必須憑脈下藥。至爲切當。不問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按至筋骨全無力者。必有伏陰。不可與涼劑。脈雖洪大。按之無力者。重按全無。便是陰證。

書六

身微熱。煩躁面赤。脈沉而微。此名陰證。似陽也。陰發躁。熱發厥。物極則反也。大率以脈爲主。諸數爲熱。諸遲爲寒。無如此最驗也。假令身體微熱。煩躁面赤。其脈沉而微者。皆陰證也。身微熱者。裏寒故也。煩躁者。陰盛故也。面戴陽者。下虛故也。若醫者不看脈。以虛陽上膈躁。誤以爲實熱。反與涼藥。則氣消成大病矣。外臺祕要云。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欲坐井中。宜以熱藥治之。仲景少陰證面赤者。四逆加蔥白主之。

活人○案外臺。今無所攷。蓋錯引也。

病人頭面青黑。手足厥逆。不燥渴。六脈沉細。陰證了然。却有身熱而渴。謔言鼻

衄發黃發斑。大小便不利。六脈浮大。若陽證俱備。而不然者。身雖煩熱。而手足指尖微有厥冷。諸陽會於四末。此辨陽氣有無之要法。雖有煩渴引飲。亦自喜熱而惡冷。口雖譫言。而鄭重之聲散而不知高下。或臥而譫言。醒而又定。若誤發其汗。下厥上竭。皆能鼻衄。縱有發黃發斑。大小便不利。陽證俱備。略不燥渴。脈雖浮大。或散而數。按之全無。此陰盛隔陽。裏寒外熱。陰證如陽。諦矣。經云。脈從而病反。何如。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此陽中伏陰之脈。正合此也。類永

蓋陽症。面紅光彩。唇紅口乾。舌燥。能飲涼湯冷水也。其人則身輕易如轉動。常欲開目見人。喜語言。其聲響亮。口鼻之氣。來往自熱。小便或赤或黃。大便或祕或鞭。手足自溫煖。爪甲俱紅活。此皆陽症之大略。大抵陰症。則面青黑。或有虛陽泛上。雖面赤色。而不紅活光彩也。其人身重。難以轉側。或喜向壁臥。或踞臥欲寐。或閉目不欲見人。懶言語。或氣少難以布息。或口鼻之氣。往來自冷。其聲音不響亮。或前輕而後重。或時躁熱。煩渴不能飲水。唇口或青或紫。舌色或青或紫。或白胎鋪滿而滑。不見紅色。手足自冷。爪甲或青或紫。血自不紅活。小便

清白。或有淡黃。大便不實。且熱在肌肉之分。以手按之。殊無大熱。陰甚者。則冷透手也。自是發熱。與陽症有別。不可以面赤煩渴爲論。要在仔細審詳而辨之。可也。要蘊

夫陰症似陽者。乃水極似火也。蓋傷寒傳變。或誤服涼藥。攻熱太速。其人素本腎氣虛寒。遂變陰證。冷甚于內。逼其浮陽之火發于外。其人面赤煩躁。身有微熱。渴欲飲水。後不能飲。大便陰結不通。小水淡黃。或嘔逆。或氣促。或鄭聲。或咽喉痛。所以狀似陽症。或者不識。見面赤煩渴。大便祕結。認作陽症。妄投寒涼之藥。下咽遂斃。可不謹哉。切其脈沉細遲微者。急以通脈四逆湯。倍加人參附子。○案此當云通脈四逆湯加人參。以接其真陽之氣。爲之緊要之治也。設或差遲。遂至陰盛陽衰。

參附亦不能救之。此與陰盛格陽例同。王太僕所謂身熱脈數。按之不鼓擊者。此名陰盛格陽。非熱也。○至真要大論云。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脈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次註云。言病熱而脈數。按之不動。乃

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

東垣又云。謂之面赤目赤煩渴引飲。脈來六七至。按之則散者。此無根之脈。用薑附湯加人參。治之而愈。此陰陽幽顯之奧。水火徵兆之微。學者

當求內經之旨。則造化理可得而明矣。

同上。○辨注云。陰證似陽。乃直中三陰者居多。上論但云。傷寒傳變。或攻熱太速所致。其

言猶未盡然。

傷寒外編云。若發於陰者。始病不發熱。無頭痛。便自利。厥逆。腹痛。口不渴。身體沉重。難以轉側。嘔吐瀉利。惡寒。踰臥。戰慄。吐沫。手足指冷。厥逆。爪甲青黑。面如刀刮。顏色黯慘而不光。舌上雖黑而無胎。脈來沉遲細小。皆三陰自中之寒證。其或面赤戴陽。身有微熱。咽乾煩躁。脈來數疾無倫。乃水極似火。因虛冷內盛。逼其浮陽發外也。又如始本陽證。誤服涼藥。攻熱太速。其人腎氣本虛。胃氣素弱。遂變陰寒。雖發熱面赤。欲引衣自覆。而手足必寒。或躁渴欲飲水。而不能嚥。或嘔噦而欬逆。或咽痛而鄭聲。時躁悶亂。如坐臥泥水中。稍袒露即畏寒。莫禁腹痛。可按可揉。而不輒滿。下利清穀白沫。及淡黃水。小便清白。厥逆過肘膝。而不復熱。舌上略有黑胎。與灰色胎。胎雖老。必極薄無津。而不燥裂。無芒刺。脈多沉細。或浮大數疾。按之必虛。輒無力。不鼓擊於指下者。此為陰極似陽。不可誤認熱證而下之。此證急溫。尚且十難救。一百不一生矣。

陰證不可遽涼

同陽後治例

夫熱病用寒。寒病用熱。虛病用補。實病用瀉。夫人而能知之也。虛寒病用溫補。而應實熱證用涼瀉。而應亦夫人而能知之也。至於本是虛寒。用溫補而前症仍在。反覺躁亂不寧。或戰慄。或呃逆。或嘔吐。乃病根深固。藥力未及。更加大劑投之。卽或舌反燥渴。乃陰有轉陽之機。切不可改爲別治。大約虛寒之證。其得生者。必須君火未衰。反見舌乾等證。此陰寒去。而眞陽回。更須薑附之類。以助其陽。則津液生。而舌復潤。不可見舌乾。卽投以涼劑。則前功盡棄矣。然而虛寒之證有二。一則本是虛寒。而臟氣未傷。醫誤用涼瀉。卽變厥逆嘔呃。煩躁等證。此爲醫所逆也。投以溫補。應之甚速。一則病干三陰神藏。傳變甚速。卽見溫補。亦不見效。更有虛寒之證。服溫補而反不安。服涼瀉而反適意。此非不可溫補。而可涼瀉者也。乃正氣已敗。兩寒相得。同類相從也。此亦必死之證。至於實熱之證。病不傷藏。治之或差。不過耽延時日。決不能死。卽或危篤。或下或涼。一服卽愈。斷不若虛寒證。非數十劑不能愈也。又有本是虛寒。藥力已到。有化熱之

象輕則聽其自然。止其溫補。重則少加涼劑。一撥即轉。又不可膠柱鼓瑟。故往往前人溫補。而病不去。後人清涼。而病即除。此前之功。而非後之力也。此數者。皆予所身親試驗。凡爲醫者。當三復斯言。庶幾乎臨證不惑也。

解直

凡三陰寒症。用桂附諸湯。惟恐其陰不去。而陽不回。其後腹中微有熱象。及小便短赤者。最妙。乃陽氣來復。積陰可以盡去。俗醫不解。謬謂熱藥過燥。火從內起。恐燥眞陰。改用寒涼。則陰復進。而陽更退。前功盡廢。可慨也。

氏舒

凡服溫經回陽藥後。其人微煩而渴。脈來微數。而不實堅。身體安和。靜臥者。少與生脈散。或清粥飲。其渴自止。慎勿誤與涼藥。復助陰寒也。

論緒

溫補不可少緩

寒中少陰。行其嚴令。埋沒眞陽。肌膚凍裂無汗。而喪神守。急用附子乾薑。加葱白以散寒。加猪膽汁。引入陰分。然恐藥力不勝。熨葱灼艾。外內協攻。迺足破其堅凝。少緩須臾。必無及矣。此一難也。若其人眞陽素擾。腠理素疎。陰盛於內。必逼其陽亡於外。魄汗淋漓。脊項強硬。用附子乾薑猪膽汁。即不可加葱及熨

灼。恐助其散。令氣隨汗脫。而陽無繇內返也。宜撲止其汗。陡進前藥。隨加固護。腠理不爾。恐其陽復越。此二難也。用附子乾薑。以勝陰復陽者。取飛騎突入重圍。搃旗樹幟。使既散之陽望爭趨。頃之復合耳。不知此義者。加增藥味。和合成湯。反牽制其雄入之勢。必至迂緩無功。此三難也。

陰似陽治驗

張子和四令郎傷寒四五日。兩脈虛微。神氣昏亂。躁煩不寧。時欲得水。復置不飲。棄衣而走。勇力倍於常時。言語狂妄。不避親疎。知爲羣陰格陽欲脫。外顯假熱。內伏真寒也。爲定參附理中湯。大振陽氣。以敵陰邪。時羣醫滿座。皆謂火熱有餘之證。不用溫補。而欲行寒下。余曰。陰盛之極。虛陽不勝。不勝則陰乘陽位。而陽以外亡。躁煩狂亂。種種不寧。有似陽邪內甚。孰知其爲陽氣外散耶。觀其得水不欲飲。情已畢露。豈有大熱之證。而不欲引水自救者耶。且卽指外證爲陽實有餘之候。則將指兩脈微弱無神者。爲陰虛不足之兆耶。嗟哉。一匕之謬。永刼莫懺。諸君愼之。言未竟。適浙友胡先生至。議論方案。與余若合符節。謂此

證陰盛於內。陽微於外。若不急救。大汗一至。孤陽氣絕。難爲力矣。時病家始委心聽用。隨用前藥。加人參至四兩。煎成冷服。一二時許。狂亂頓止。反見寒慄。欲覆重被。陽虛之狀始靈。再與前藥一劑。神清熱退而安。

印機草

陰變陽治驗

郭雍治一人。盛年恃健。不善養。因極飲冷酒食肉。外有所感。初得疾。即便身涼。自汗。手足厥。額上冷汗不止。遍身痛。呻吟不絕。偃臥不能轉側。心神俱無昏憤。不恍惚。請醫視之。治不力。言曰。此證甚重。而病人甚靜。殊不昏憤。身重不能起。自汗自利。四肢厥。此陰證無疑也。又遍身痛。不知處所。出則身如被杖。陰毒證也。當急治之。醫言繆悠。不可聽。郭令服四逆湯。灸關元及三陰交。未知加服九鍊金液丹。利厥汗證皆少止。稍緩藥艾。則諸證復出。再急灸治。如此進退者三。凡三日兩夜。灸千餘壯。服金液丹亦千餘粒。四逆湯一二斗。方能住灸湯藥。陽氣雖復。而汗不出。證復如太陽病。未敢服藥。以待汗二三日。復大煩躁。飲水。次則譫語斑出。熱甚無可奈何。復與調胃承氣湯得利。大汗而解。陰陽反覆。有如

此者前言煩躁不可投涼藥。此則可下證具。非止小煩躁而已。故不同也。

案類

麻黃附子甘草湯變及溫汗諸方

治傷寒一日太陽受病。頭痛項強。壯熱惡寒。宜服桂枝湯方。

桂枝

兩半

附子

兩半

乾薑

兩半

甘草

兩半

麻黃

兩一

右件藥。擣篩爲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以葱白二莖。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稍熱服。如人行五里。以稀葱粥投之。衣蓋取汗。如未汗。一依前法再服。

聖惠○案治證當不拘。要是少陰溫汗方。蓋聖惠以寒字實講。故有此錯。

又治傷寒病極。脈沉厥逆。通脈散於本

方。去乾薑。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聖濟治中風傷寒。頭目四肢疼痛。惡寒

乾嘔。桂附湯於本方。去乾薑。加芍藥。入生薑一棗大。棗二枚煎。

治傷寒二日。陽明受病。宜服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兩一

附子

兩一

甘草

兩半

赤芍藥

兩半

右件藥。擣篩爲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稍熱頻服。汗出卽愈。

聖惠○此卽桂枝加附子湯。今移治表寒。治證當與上方同看。

若初得病。便見少陰證。其人發熱惡寒。身疼頭不痛者。宜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或五積散。加熟附半錢。

訣要

石頑治玉峯陸去非繼室嘉平患惡寒。周身骨節皆疼。飲食不入者。已三日。而惡寒未止。全不發熱。診其六脈。悉緊而細。詢之。平日起居飲食絕少。雖暑月不離複衣。知其素稟虛寒。而不能發熱。洵爲太陽寒傷營證無疑。但從來極虛感寒。無正發汗之理。乃以黃芪建中製生附汁於薏內。以助衛氣。一服肢體卽溫。但背猶畏寒不止。更與補中益氣十全大補。並加熟附而安。

緒論○此亦少陰直中。非太陽證。故

揭于此其不列之治驗者。以不便參對也。

溫補兼清方

下利發熱者。於竹葉湯中去石膏。加熟附。名旣濟湯。

易簡○案竹葉湯卽竹葉石膏湯。

如參

附湯證。

○見下

渴。宜旣濟湯。

宜如

如初愈。燥渴不驚。

○疑不解

宜竹葉石膏湯。如體

虛者既濟湯。

同上

治虛煩上盛下虛煩躁自利手足冷。

入門○案是方。此間之人

陽變陰。猶剝浮熱者。及少陰病。未至大脫。而虛熱燥渴者。其應如神。誠爲善于變通。而補古方所不足者。故特筆出之。

附子湯真武湯變方

此二方。自有表裏之分。以其藥料稍同。姑併出之。

治傷寒一日壯熱頭痛。其背惡寒者。宜服附子湯方。

附子

兩一

赤茯苓

兩半

赤芍藥

兩半

人參

兩半

白朮

兩半

桂心

兩半

右件藥。擣篩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

滓。不計時候溫服。

聖惠

治傷寒病三日。腹痛。小便利而嘔者。屬少陽病證。宜服赤茯苓散方。

赤茯苓

兩一

赤芍藥

兩一

白朮

兩一

附子

兩半

乾薑

兩半

右件藥。擣篩爲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五分。去滓。不計

時候溫服。

聖惠○此云少陽亦當活看。